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7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謝家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貳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家菱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6年11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9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1日止累計132,0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6,552元為本金；4,219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謝家菱於民國111年0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26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26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9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07 3月11日止累計143,1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7,157元為本  
08 金；4,708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0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  
12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  
13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14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9 附表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26552 元	自民國114年03月12 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93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137157 元	自民國114年03月12 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93%計算 之利息

21 ◎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4 庸另行聲請。